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3) 調整2026年度現金管理額度
(4) 調整2026年度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5)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適用於H股股東)。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義，僅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其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jin.cn>)。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8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2487），而其H股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 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在本通函中，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主席)

孫曉樂先生

劉愛花女士

李新先生

姜海濤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永定門外大街

西濱河路

8號院7號樓

中海地產廣場

東塔110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曲光杰先生

張瑋女士

陸倩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阜新市

新邱區

新邱大街155號

敬啟者：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3) 調整2026年度現金管理額度

(4) 調整2026年度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5)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本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00,567,001.92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600,567,001.92元。加上自報告期初起結轉的未分配利潤及扣除2025年已派發的年度現金股利後，截至報告期末的綜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273,288,764.03元，及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70,582,746.23元。

為積極回報投資者，與全體股東分享本公司發展的經營成果，經考慮本公司2026年的實際生產經營情況及其未來發展規劃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擬定如下：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派發2026年中期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88元（含稅），以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總股本740,085,849股股份為基數，總額為人民幣65,127,554.71元（含稅）。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倘於實施分配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股利總額將維持不變，而每股股利將作相應調整。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派付有關股利。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不派發紅股，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1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因此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6年1月12日，董事會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關於募投項目的結項議案》。鑒於唐山大金風電海洋工程高端裝備製造項目（「唐山大金項目」）已建設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且其首個出口海工項目已於2025年12月開始實施，本公司擬結項唐山大金項目，並將該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約人民幣379.19百萬元（最終金額以結轉當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準）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i)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37.35元向特定投資者發行82,088,3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私人配售」）。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065,999,835.15元，扣除發行費用（包括承銷費用及會計師費用）人民幣6,892,064.48元（不含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059,107,770.67元。該等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12月9日到位，並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募集資金根據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存放於專項賬戶。

(ii) 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私人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承諾募集	截至2026年	節餘募集	項目狀態	尚未支付
		資金 投入金額 (人民幣 萬元)	6月30日 投入總額 (人民幣 萬元)			款項 (人民幣 萬元)
1	遼寧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風電場項目	98,064.11	98,064.11	0	已結項	0
2	大金重工蓬萊基地產線 升級及研發中心建設 項目	18,948.84	18,948.84	0	已結項	0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項目名稱	承諾募集	截至2026年		項目狀態	尚未支付 款項
		資金 投入金額 (人民幣 萬元)	6月30日 投入總額 (人民幣 萬元)	節餘募集 資金 (人民幣 萬元)		
3	大金重工(煙台)風電有 限公司葉片生產基地 項目	0	0	0	已終止	0
4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 項目	1,465.89	1,465.89	0	已終止	0
5	補充流動資金	90,910.78	90,910.78	0	已結項	0
6	唐山大金風電海洋工程 高端裝備製造項目	96,521.16	58,602.43	37,918.73	已結項	30,926.01
	總計	305,910.78	267,992.05	37,918.73		30,926.01

附註：

- (1) 節餘募集資金不包括銀行利息及理財產品收益，其中約人民幣331.21百萬元已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2) 尚未支付款項為估計金額，包括若干未付建設工程款、設備採購款等尾款。該等款項須根據項目質量、項目驗收情況及設備使用情況確認及支付，且最終金額將以項目竣工結算金額為準。

(iii) 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歸還情況

於2025年8月25日，董事會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關於再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據此，本公司獲准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人民幣5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獲准期限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並須於到期後將該等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將全部該等募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iv) 募集資金結餘的主要原因

於唐山大金項目建設過程中，本公司加強對項目成本及開支的監督及管控，降低項目整體支出。

節餘募集資金亦包括若干建設工程款、設備採購款等尾款。由於該等款項的付款週期相對較長，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並將於付款條件達成時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該等款項。

(v) 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計劃及後續安排

鑒於唐山大金項目已結項，本公司擬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約人民幣379.19百萬元（最終金額以結轉當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準）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生產及經營需要，從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經營業績。

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會將節餘募集資金轉入自有資金賬戶。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將停止使用並予以註銷，屆時，本公司、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保薦機構及開戶銀行就募集資金訂立的四方監管協議亦將終止。

(vi) 對本公司的影響

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乃本公司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其經營發展需要作出的合理決定，將有助於滿足本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提升本公司經營業績，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利益。

其亦完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構成任何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1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3. 調整2026年度現金管理額度

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作出的決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准使用最高人民幣3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良好的中低風險產品，投資期限不超過12個月。該額度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於該期間內資金可循環使用。

為充分利用本公司的閒置資金，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增加該等資金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的回報，在不影響正常生產及經營、確保資金安全及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將現金管理額度提高最高人民幣15億元（或等額外幣）。本次增加後，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額度將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或等額外幣）。相關詳情如下：

- (i) **投資產品品種：**閒置自有資金將用於購買由商業銀行、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安全性高、流動性良好的中低風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理財產品、通知存款、國債逆回購、貨幣市場基金、低風險債券、信託產品及收益憑證。

- (ii) **投資額度及期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使用最高人民幣45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上述額度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下一年度相同事項日期止。在上述額度及期限內，資金可循環使用，且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點的交易金額（包括將前述投資收益進行再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
- (iii) **實施：**本公司授權其管理層於上述有效期限及額度內，開展符合相關要求的現金管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甄選合資格理財產品發行方、釐定投資金額、選擇產品品種及簽署相關合約。

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於進行有關現金管理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如適用）。

為免生疑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即時用於招股章程所述用途的部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而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改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1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4. 調整2026年度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已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最高為人民幣40億元（或等額外幣），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據此，於該期限內任何時點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額度。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涵蓋海上風電裝備研發與製造、遠洋特種運輸及船舶設計與建造，以外幣結算。隨著本公司出口業務持續增長，而海外業務主要以歐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結算，結算貨幣與收付款規模之間的不匹配導致外幣餘額較高，以及一定程度的外匯風險敞口。鑒於外匯市場波動性增加，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管理匯率風險的能力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利潤及股東權益造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擬將上述額度提高人民幣20億元（或等額外幣）。本次增加後，本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總額度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或等額外幣）。

- (i) **業務類型及幣種：**業務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結售匯（定期及擇期）、掉期、期權及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交易幣種包括歐元、美元及其他外幣。
- (ii) **交易金額及期限：**任何時點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或等額外幣）。上述額度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下一年度相同事項日期止，於該期間內資金可循環使用。
- (iii) **資金來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不涉及任何募集資金。
- (iv) **交易對手：**經監管機構批准並具備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資格的金融機構。
- (v) **授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相關事宜，包括簽署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的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以及辦理與相關交易有關的一切必要事宜。
- (vi) **對本公司的影響：**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將在確保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相關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開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流動資金周轉或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亦不涉及使用任何募集資金。

- (vii) **其他：**外匯套期保值交易通常須按照相關金融機構的要求繳納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且通常透過使用該等金融機構授予的授信額度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通過本金實物交割、淨額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以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於開展有關業務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如適用）。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1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5.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

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中文編製。如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1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6. 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jin.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限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9.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惟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1日

I. 本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背景

隨著本公司出口業務持續增長，其海外業務主要以歐元、美元等外幣結算。本公司進出口收付款所涉及的貨幣與有關收付款規模之間的不匹配導致其賬面外幣餘額較高，從而面臨一定程度的外匯風險。為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該外匯風險敞口的能力，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及防止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利潤及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開展與其日常經營密切相關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II. 本公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概述

本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結售匯（定期及擇期）、掉期、期權及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III. 本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鑒於海外金融市場環境持續變化，匯率波動日益頻繁，外匯市場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隨著本公司出口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外匯交易量逐步增加（主要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預計將持續面臨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與其日常經營需求密切相關。為提高本公司管理匯率波動風險的能力，防止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利潤及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並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本公司需審慎利用其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本公司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類型均為與其基本業務密切相關的外匯產品，且有關業務在類型、規模、方向及期限方面均符合基本業務，符合本公司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

IV. 本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基本情況

1. 交易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結售匯（定期及擇期）、掉期、期權及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
2. 交易金額及期限：任何時點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或等額外幣）。上述額度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下一年度相同事項日期止，於該期間內資金可循環使用。
3. 資金來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不涉及任何募集資金。
4. 交易對手：經監管機構批准並具備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資格的金融機構。
5. 授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相關事宜，包括簽署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的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以及辦理與相關交易有關的一切必要事宜。
6. 其他：外匯套期保值交易通常須按照相關金融機構的要求繳納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且通常透過使用該等金融機構授予的授信額度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通過本金實物交割、淨額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V. 本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1. 匯率波動風險：由於外匯市場受多項影響匯率走勢的複雜因素影響，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未來匯率走勢與本公司預期存在重大偏離，實際匯率可能與本公司外匯套期保值合約所鎖定的匯率大相逕庭，從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

2. 內部控制風險：由於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風險。
3. 客戶違約風險：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客戶訂單調整及類似情況可能造成實際回款與預期回款存在差異，而這可能導致實際現金流與已訂立的外匯套期保值交易的期限或金額不匹配，從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

VI. 本公司就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 本公司遵循合法、審慎、安全及有效的原則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所有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均按非投機基準進行，符合本公司的真誠業務需要，立足於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並以真實交易背景為支撐，旨在對沖匯率風險。
2. 本公司僅與經監管機構批准並具備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資格的金融機構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只限於與該等預先批准的合資格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
3. 本公司已制定《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對交易原則、審批權限、內部控制程序、信息隔離措施、內部風險報告制度及風險處理程序作出明確規定，以控制交易風險。
4. 本公司嚴格審閱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合約條款，並嚴格執行其風險管理制度，以減低法律風險。
5. 本公司財務部門持續監控外匯衍生品的公開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變動，及時評估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敞口變化，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及時上報，同時標記風險並採取應急措施。

6.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審閱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決策、管理及執行情況的合規性。
7.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監督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事宜。

VII. 本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結論

本公司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乃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並以套期保值為目的。本公司不會從事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且開展是項業務屬必要。

本公司已制定《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並制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所採取的針對性風險防範措施屬切實可行。通過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本公司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對沖匯率風險，並根據其具體經營及投資需求鎖定未來交易成本及回報，從而實現旨在規避外匯風險的套期保值。因此，本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能夠有效減低其外匯業務相關風險，屬必要且切實可行。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於2026年9月11日舉行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阜新市新邱區新邱大街155號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3. 審議及批准調整2026年度現金管理額度。
4. 審議及批准調整2026年度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5. 審議及批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1日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必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公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該文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憑證及持股憑證；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